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7〕145号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126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刻吸取2015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巩固近年来开展的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12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促进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严控危险货物运输市场准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淘汰和取缔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车辆；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查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我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向好发展。

到综合治理中期，各项重点工作要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执法机制进一步健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建立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的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是全面摸排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初步构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三是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制度，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违法违规曝光制度化。

四是强化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完善，增强其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化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三、组织领导

我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委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委安委会视情况召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各自职责，做好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

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3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委属有关单位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委属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委属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委安委会办公室，由委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 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 （一）全面摸排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认真组织摸排行业领域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档案。（各县

(市、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

2.加强高危化学品运输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运输管控。(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3.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制度修订完成;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5.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

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要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 （四）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6.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措施，引导鼓励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注重部门联动，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各

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0.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加大对发生事故的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1.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门户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 （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工作

12.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制定更加规范的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 （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3.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人才培养。强化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加强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7月至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委安委办。

(二)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委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委安委办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委属各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联系人: 李 娜

电 话: 67885906

邮 箱: zzjtxxc@126.com